

殷虛白陶發展之程序

李 濟

引 言

本文討論所根據的原始資料有三種來源：(一)即將出版的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二)梁思永遺稿中有關白陶的紀錄。(三)其他散見各處已經著錄之有關資料。文中凡引(一)者，以(殷陶)標明；引(二)者以(梁)為記；引其他資料(三)者，則在引用地位，註明所引用之原文。

白陶顯然是殷商時代特製的工藝品。商朝的前期，即在盤庚以前尚未遷殷的時期，是否有此色陶器，尚難臆說。但遷殷以後，此色陶器似乎出現得很早；侯家莊西北岡西區的八大墓，營造及埋葬時代有個先後的秩序，是必然的；而每一大墓都有這一器物的痕跡可尋。八墓的建築，顯然經了一個很長的時期，所埋藏的白陶又具有多方面的變化。本文的主旨是想就這組資料在各方面的變化中探尋它的發展程序，試定各種形制與文飾之“發生”關係，以為研究殷商物質文化之一助。

卅六年編成的殷虛陶器圖錄，以白陶作代表標本的，有下列各序數(殷陶：76頁後)：70V，186W，203D，208W，256V，256W，291W，923H；以上共器七型，蓋一型。

此外尚有與他色陶器式型重複而未列入代表標本者若干件。

卅六年後繼續綴合工作，得全形可復的白陶有器十四型，蓋二型，序數如下：23G，120W，204W，243K，258E，260A，279W，283W，284A，287G，287W，290A，310C，316A，921W，923F。

此外尚有梅原未治教授，在1941年出版的“河南安陽遺物の研究”(註一)及其較早出版的(1932)“殷虛出土白色土器の研究”(註二)兩書中所復原的白陶，形制與上列各器不同者有若干件，今編成下列序數(圖版壹至肆)：

- 192W 平底三耳壘形器(遺物：圖版第二十二；本文圖版肆，22)
 208V 圓底短圈足豆形器(遺物：一一頁，第三圖；圖版第一；本文圖版肆，23)
 208X 圓底高圈足豆形器(白土器：第十一圖；本文圖版貳，9a)
 219B 有蓋圈足碗形器(遺物：一四頁，第五圖；圖版七；本文圖版肆，24)
 256X 有蓋圈足甗形器(遺物：一六頁，第七圖；圖版第十二至第十五；本文圖版肆，26a,b)
 273B 圈足觶形器(遺物：圖版第十七；本文圖版肆，27)

以上三組共列容器廿七型；各型標本除兩器外，形制之剖面及文飾均見圖版壹至圖版肆；圖版伍總集二十七型之外線輪廓以資比較。按照各標本之底形，二十七型可類別如下：

- 圓底目：二式二型，佔全數百分之七·四一(7.41%)
 平底目：三式三型，佔全數百分之十一·十一(11.11%)
 圈足目：十五式二十型，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四·零七(74.07%)
 叁足目：二式二型，佔全數百分之七·四一(7.41%)

上列白陶形制在各目的分佈，若與卅六年編製的圖錄序數各標本相比，各色標本之分配比例如下：

表一：各色陶器代表標本在各目之分配及比例

目別		編製時代 色別 數量種類		卅六年所編序數各色標本分配及比例數												新編白陶	
				灰 陶		紅 陶		黑 陶		釉 陶		白陶(一)		雜 色		白陶(二)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圓 底 目		23	9.00%							1	14.28%			2	7.41%		
平 底 目		101	39.45%	7	100.00%	5	17.24%			1	14.28%	1	50.00%	3	11.11%		
圈 足 目		94	36.70%			19	65.52%	2	100.00%	5	71.42%			20	74.07%		
叁 足 目		36	14.06%			3	10.34%					1	50.00%	2	7.41%		
肆 足 目		2	.78%			2	6.90%										

(註一) 下引簡稱“遺物”。

(註二) 下引簡稱“白土器”。

據上表的排列，殷虛出土的紅陶，全屬平底目，釉陶全屬圈足目；黑陶缺圈底標本，白陶無四足的式型。各目形制全備者，只有灰陶一色。

五種陶系（雜色不成系，故不算）以黑白二色所具之共同點較多。兩色陶器的形制，若以列入代表標本的數量定其重點，都以屬於圈足目的最多；白陶的圈足器佔白陶全數百分之七十四以上，黑陶的圈足器佔黑陶全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兩色的次多數代表標本都在平底目。

今試以卅六年所編之序數標本圈足目中的黑陶，與新編的圈足白陶比較，並將灰色陶類似的式型附列作參考，如下表：

表二：殷虛出土的圈足器，白黑兩色標本的式型之比較，附錄灰色圈足器之同類式型

陶式	白色陶型	黑色陶型	灰色陶型
第203式	203D		203E
第204式	204W	204K, M, N	
第208式	208V, W, X		208D, E, F, G, J, K
第209式		209D, R	
第217式		217M	
第219式	219E		219B, C, E, G
第224式		224A	224C
第239式		239F	239D, E, G, J
第241式		241P	241M, N
第243式	243K		243D, E, F, G, K
第244式		244K, M	
第256式	256V, W, X		256D, F, G, J, K, M, P
第258式	258E		258E
第260式	260A		
第273式	273B	273B, C	273A
第279式	279W	279F	279K
第283式	283W	283K, P	283D, F, J, M
第284式	284A		
第287式	287G, W		287G
第290式	290A	290M	290D
第291式	291W		291K
第293式		293F	

上表可注意之點有二：1. 除第 204 式外，凡白黑二色陶共同具有之式樣，灰色陶亦出有同式之標本，第 283 式並備有較多之型樣。2. 黑陶與灰陶共有之式樣，不見於白陶者有三種；白陶與灰陶共有之式樣不見於黑陶者有八種；黑陶與白陶共有之式樣不見於灰陶者僅一種。以上數字均可證明，圈足器類的白陶與黑陶之關係，直接的甚少，間接的較多。黑陶形制早經出土地層證實，屬於先殷文化系統，或此一系統之蛻存；白陶乃具有代表性的殷商時代的工業；灰陶則自史前到殷商保有白色黑色兩系陶業所沒有的，一種持續性。故白陶之形制，其類似黑陶處，一般地說來，大半經過灰陶之媒介展轉效法而來；直接抄襲之件甚為罕見。

據上表之比較，三系陶器形制的異同程度可列為六類：Ⅰ、黑陶獨具之形制；Ⅱ、黑陶與灰陶共具之形制；Ⅲ、黑陶與白陶共具之形制；Ⅳ、黑灰白三色陶共具之形制；Ⅴ、灰陶與白陶共具之形制；Ⅵ、白陶獨具之形制。今再據卅六年所編之殷虛陶器圖錄序數及新編之白陶序數，將此一比較，自圈足目延展到其他各目，按上六類比次，所得之結果如下：

Ⅰ、獨見於黑陶之型式：

123A 209D 209R 217M 244K 244M 293F 351J 358D 371E

Ⅱ、黑陶與灰陶共具之式樣：

式	黑陶型	灰陶型	式	黑陶型	灰陶型
第103式	103A	103B, D, E	第224式	224A	224C
第114式	114A	114C, E, K	第239式	239F	239D, E, G, J
第191式	191F	191A, G, J, K, M, N			

Ⅲ、黑陶與白陶共具之式樣：

式	黑陶型	白陶型
第204式	204K, M, N	204W

Ⅳ、黑陶灰陶與白陶共具之式樣：

式	黑陶型	灰陶型	白陶型
第192式	192P	192A, B, D, E, G, N, P, Q	192W
第273式	273B, C	273A	273B

式	黑陶型	灰陶型	白陶型
第279式	279E	279K	279W
第283式	283K, P	283D, F, J, M	283W
第290式	290M	290D	290A

V、灰陶與白陶共具之式樣：

式	灰陶型	白陶型
第 23式	23G, J	23G
第203式	203A, C, E	203D
第208式	208D, E, F, G, J, K	208V, W, X
第219式	219B, C, E, G	219B
第243式	243D, E, F, G	243K
第256式	256D, F, G, J, M, P	256V, W, X
第258式	258E	258E
第287式	287G	287G, W
第291式	291K	291W

VI、白陶獨具之式樣及型樣：

70V	120W	186W	260A	284A	310C	316A
-----	------	------	------	------	------	------

六類中與白陶直接有關者爲Ⅲ、Ⅳ、Ⅴ、Ⅵ四類。第Ⅲ類所列白陶與黑陶共具之形制，限於第 204 式一式；殷虛圖錄序數捌所列第 204 式之標本共有三型(K, M, N)，最近白陶之一型爲 204K；但此型並無同式白陶所具之立穿双紐。204W 型白陶的厚度亦遠在同式黑陶的厚度以上；但週壁兩旁加鼻形紐的圈足大盤在兩城鎮黑陶遺址中曾出現過(註一)；白陶大盤之殘片，其底折與紐痕逼肖兩城鎮大盤同一部份之作法，故即照之復原；惟白陶雕有文飾，且厚度甚大，故其仿造此型黑陶處，只限於結構一面；厚度與文飾當另有所承。

與灰陶形制接近之白陶(Ⅴ)，共有九式；相似程度最高者爲第 23 式 G 型標本。第23式的灰陶，小屯遺址出土甚多，大半屬於 G, J 二型，即田野工作人員所稱之喇

(註一)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上篇，中國考古學報 第三冊 51頁。

叭筒形。白陶之喇叭筒形與灰陶相似處，不以結構爲限；其外表之繩紋與籬紋以及分段作法，皆無差別。白陶的第23式可以歸入G型者在侯家莊出土甚多；據梁思永紀錄，較早的一座大墓，HPKM1001出土之白陶作喇叭筒形者不下十一件。不過圖底目的喇叭筒與圈足目的喇叭筒，兩器之碎片，若無底部實物在內，實難區分；而平底目內，亦有喇叭筒形者（如120W，見圖版肆：21），又是有紀錄可查的。這三式——即第23，第120，第243——的週壁及口部都作喇叭筒形，也許出自一個來源，而底形的分割，似乎是後起的。三種不同的底形——就形制演變的秩序看來——大概以圖底爲最早，圈足的最晚，平底或凹底代表一個中間型的過渡階段。灰陶的喇叭筒形，以圖底及圈足兩目爲限，沒有平底或凹底的型式（參閱：殷陶，表一）。白陶的凹底喇叭筒（120W）爲一質料甚粗，顏色不純淨的產品，外表文飾由壓刻而成；它的質料形制與文飾都自成一個格局；說它代表轉變期的作品，似乎是一種最合理的解釋。

以出土數目之多寡論，第208式之豆形器更超過第23式。白陶的第208式有三型可分：即矮足圖底型（208V：圖版肆，23），矮足平底型（208W：圖版貳，8），高足平底型（208X：圖版貳，9a）。白陶豆的特色最顯於圈外表之雕刻圖案；W，X兩型之文飾以寬條褶疊紋與褶疊雷紋相間爲主題；矮足平底型的代表標本之圈部與足部的外表，皆飾以小段褶疊紋，如側立之W一形。具此文飾之白陶豆，盜掘出土者甚多（註一），爲各博物院最常見之白陶標本。208V型之動物形圖案雖較少見，亦並非例外；紀錄中之豆形器並有飾以更原始之動物形圖案者。小屯與侯家莊均未出第203式之青銅器；褶疊紋樣，只在青銅之車器附件出現（插圖二：庚），不見於發掘出土之青銅容器。小屯出有木質豆的殘跡，惟留在土中之文飾，亦無褶疊紋。

據侯家莊出土紀錄，西北岡西區八大墓所出之第208式豆形器三型，在各墓之分佈頗有參差，略如下表：

表三：西北岡西區大墓所出第208式白陶豆三型之分佈

HPKM 白陶式型	M1001	M1002	M1003	M1004	M1217	M1500	M1550	M1567
208V	—	—	—	—	二片	—	—	—
208W	三片， 屬二器	二片， 屬一器	九片， 屬二器	—	廿三片， 屬五器	—	—	二片， 屬二器
208X	—	三片	三片	—	十六片	一片	—	一片

（註一）參閱梅原末治：白土器，1931所引用資料。

上表所列之出土數量，各型在各墓之分佈情形實有時代之意義；M1001，M1217，M1500 三墓尤可注意。M1001 為地層上較早之埋葬，只有 208W 型；M1500 為地層上較晚者只有 208X 型；M1217 又為晚於 M1500 的埋葬，三型備具；由此可得之一可能的豆形發展秩序為：208W，208X，208V。此點本文下節將再討論。（參閱插圖一）

今從器物表面之處理方法討論白陶。白陶之表面現象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甲、有繩紋或箍紋或二紋兼備，如：23G，70V，243K 等。

乙、除簡單週紋外，表面光平，無其他文飾。週線可以沉入面下或浮出面上，如 203D，256V 等。

丙、打磨光潤，無任何文飾者，如 284A，260A 等。

丁、有刻劃文飾者，這一類又可分為四小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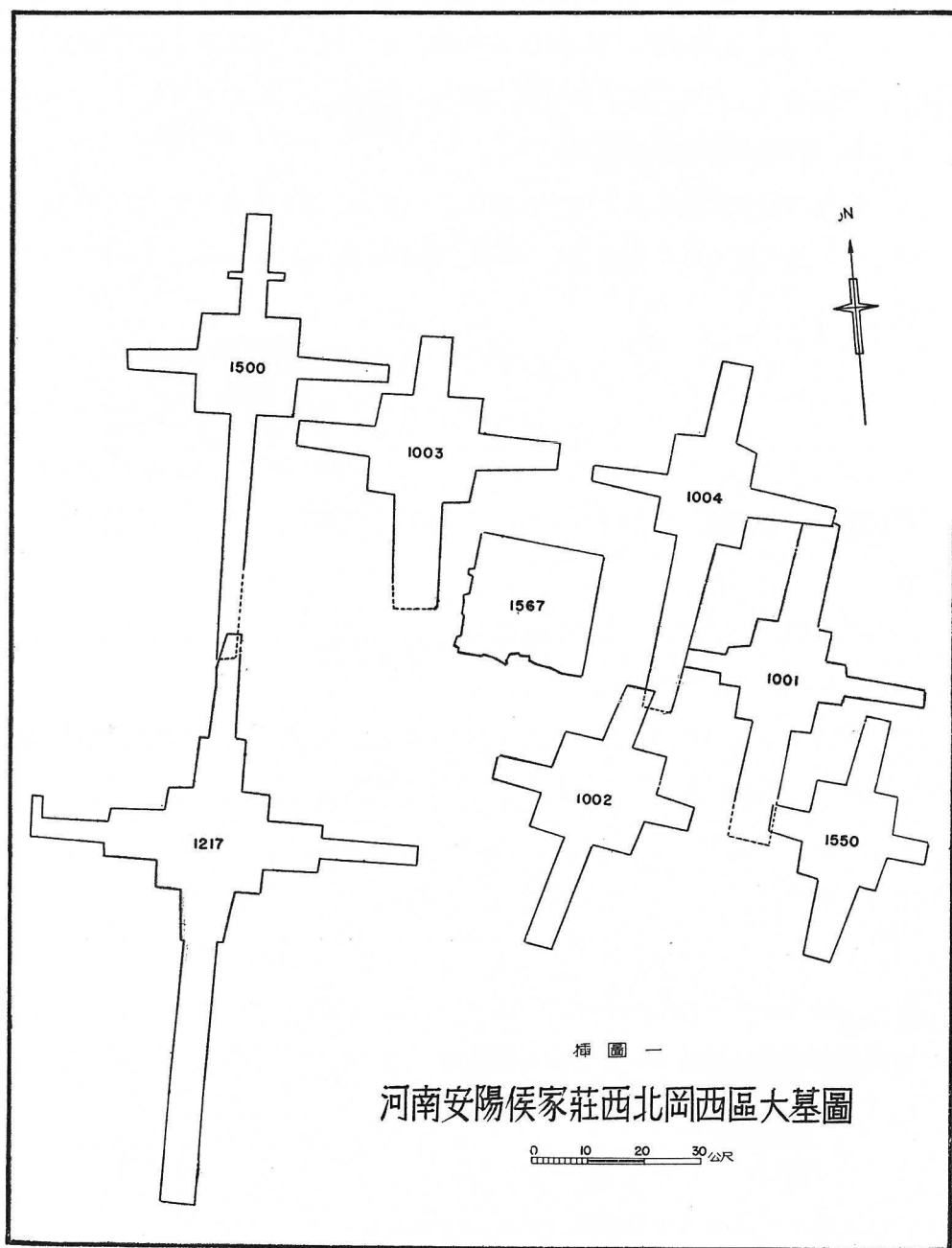
一、壓入紋：作法以禿尖筆壓入器物表面，多作動物形，如 120W；又殷陶圖版伍拾伍：1，13—31。

二、壓刻紋：梁思永云，“所謂壓刻者，陰紋（線路）之橫斷，較壓入紋為尖，似為兩斜刀刻後，再用突尖器加壓”。此類文飾無全形器可舉，參閱殷陶圖版伍拾陸：16—18。

三、鬺劃紋：紋路浮淺，多曲條但曲線並不順利；大約由尖頭器刻劃，未加修飾者。無全形器例；參閱殷陶圖版伍拾肆：9，10；伍拾伍：7，8。

四、雕刻紋：大部份的白陶所具的刻劃文飾都由此法完成；線條有寬窄深淺之不同，轉角處或方或圓，皆隨圖案變化。如 208X，279W，291W 等。

白陶廿七型標本的表面有刻劃文飾者十五件，無刻劃文飾者十二件。由甲、乙、丙三類方法處理表面之十二件代表標本包括圖底器之全部（共二件），平底器三分之一，圈足器百分之四十五。殷虛白陶之受重視，原因大半在所刻劃之文飾；無此文飾之白陶在過去似未受到大量之注意。這兩種白陶的關係甚為複雜；無刻紋的白陶有顯然在刻紋白陶以前的；但如打磨光潤的一種又顯然是白陶的後起。就兩種白陶的形制



說，與黑陶同式樣的唯一的白陶，是刻有文飾的(204W)；與灰陶同式樣的白陶九組，刻劃文飾的却不及一半；不與任何他色陶器同式樣的白陶七種，有刻劃文飾者居其三，無刻劃文飾者佔多數。這些比較雖不能給我們一個印象清楚的白陶發展秩序，但若與刻劃技術的種類及地面下表現的前後秩序並論，上列的事實都可以變成極有意義的。茲摘記若干有關事實如下：

1. 侯家莊西北岡西區八大墓之封埋秩序，雖不能完全排出，亦有若干可定者：其東段四墓之地下情形爲：M1001 西墓道爲 M1004 南墓道所破壞；(看插圖一)

M1001 南墓道爲 M1550 西墓道所破壞；

M1004 南墓道爲 M1002 北墓道所破壞；

所以這四大墓的埋葬秩序是：M1001 最早；M1004 次早；M1002 最晚；M1550 的時代晚於 M1001，但與 M1004 及 M1002 比，就難確定其先後(註一)。

2. 西段的南北兩墓，北墓 M1500 的南墓道，爲南墓 M1217 的北墓道所破壞，故 M1500 早於 M1217。

3. 中段的兩墓 M1003 偏西北，M1567 偏東南，各與其他六墓無地層上之關係。M1003 尚有墓道，M1567 則並未建築墓道；疑其爲最後之一建築；中穴下掘未及一半，發現墓道無法開展，即棄置未完工，但穴中仍埋有不少殉葬品。

4. 上項秩序雖不完全，但若未經後期破壞，實爲極重要之發現。乃不幸而經大規模之破壞，且不只一次。故地層雖仍保存，實物已被劫一空；劫餘殘剩物品非特不在原地位，且有完全錯位者。據翻葬坑之實際情形推測，這一區經過了至少一次大規模的公開的盜掘；各墓同時被劫，劫後填坑已非原來之士，破亂實物或分入數坑或顛倒位置。故現代重掘，田野工作人員，常有發掘數墓出土之破片可以拼成一大片或一物之經驗。

5. 因此我們並不能照各墓的建築次序斷定翻葬坑物品的時代；白陶却大半

(註一) 石璋如先生云：M1550 的時代早於 M1004。

在翻葬坑中出現。

6. 不過上項的錯亂可能有一限度；若是一種實物大量地在一個翻葬坑出現，它們原來就在這一墓葬內的可能性是很大的。這自然是帶有危險性的一種假定；不過也是我們唯一可設想的並可用的一個假定。

7. 根據上說的一個假定，有三件有關白陶發展程序的問題可以提供出來：

(壹) 圓底喇叭筒形的白陶出土地點集中在 HPKM1001；這一器型的白陶原在地，可認為 HPKM1001；故它的時代可定為與 HPKM1001 同時。

(貳) 壓入紋白陶出土地點為 HPKM1500，HPKM1217。

壓刻紋白陶出土地點為 HPKM1500。

劃刻紋白陶出土地點為 HPKM1002。

這三類刻劃紋的白陶，就施工的技術說，有較親切之聯繫，似乎可以把東段最晚的一墓與西段的兩墓在時間上連絡起來。

(參) 打磨光潤的白陶，出於 HPKM1567 的，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復原者有三器。故這種精緻的白陶發展的最高峯在 HPKM1567 的時期。

以上所記各條供給了討論白陶歷史的幾個據點；今再從此據點出發校勘其他有關資料。

據點一：第二十三式的圓底喇叭筒形為 HPKM1001 時代的白陶；從地層現象說，這可能是西北岡西區八墓中最早的一墓，所以它也可能代表殷虛白陶最早的形制之一；但是這一形制，在史前的陶器並無先例，在殷商却甚為發達。小屯出土的，除白陶外，尚有大量的灰陶形制列入此式（殷陶，表一，第七頁）。這一式的陶片也在 HPKM1002，HPKM1217，HPKM1550 三墓翻葬坑出現過，是否原在地位，不能確定。

HPKM1001 也出有：第 208 式豆盤二件，皆為 W 型；256W 型甗形器二件；186W 型繩紋陶一件；258 E，287 G，287W 三型微發灰色的素光白陶各一件。923 F 及 316 A 兩型，皆由刻紋白陶片復原。不能復原的陶片有下列的種類：發灰的白陶，

素光的白陶，淡青灰白陶，淡紫或發黃白陶，若干刻劃紋白陶。

據點二：壓入紋，壓刻紋及劃紋白陶以 HPKM1217 出土破片復原之 120W 爲代表（圖版肆：21）。同墓所出另有壓入紋陶五碎片，不能復原。此外 HPKM1500 出有三片。類似壓入紋的刻紋白陶皆出 HPKM1500；壓刻紋白陶皆出 HPKM1002。三種白陶之圖案內容相似程度甚高（殷陶：圖版伍拾肆，伍拾伍）。此外：

HPKM1002，出有：23G，208W，208X，各型陶片，並淡青灰白陶片，素光白陶片。

HPKM1217，出有：23G，204W，208W，208X，各型白陶片；並有發灰白陶，淡青灰白陶，素光白陶，雕刻紋白陶。

HPKM1500，出有：208X 型陶片；小喇叭筒平底形白陶片，發灰白陶，淡青發灰白陶，素光白陶，雕刻紋白陶。

據點三：打磨光潤的白陶在西北岡西區墓葬共出了 173 片；半數以上均集中在 HPKM1567，共出 96 片；其中全形可復原的有三器：260A，284A，290A（圖版壹：4, 7；叁：16）。這一墓不能復原的碎片，亦多是精品，其厚度可以小到三公厘（3mm），較他處之光面白陶更爲光潤，有彎曲處，曲度亦更爲柔和。此類陶片亦出現於 HPKM1001，HPKM1002，HPKM1003，HPKM1004，HPKM1217，HPKM1500，但爲數均不多，無可復原形者。光潤細薄處亦無可以與 HPKM1567 所出相比者。

HPKM1567 亦出有 208W 型的豆片，208X 型的高足豆片，平底小喇叭筒形的繩紋白陶，雕刻紋白陶。

以上各據點可以把 23G 型，代表繩紋與箍紋的白陶，120W 型，代表壓刻紋劃紋的白陶與 260A 型代表打磨光潤的白陶：這三型陶器的先後秩序暫定下來。但是這幾個據點却並不能解決白陶中最要緊的一組資料，即雕刻紋白陶時代問題。

雕刻紋的白陶在 HPKM1001 出土甚多，形制可復原者在六件以上；據點二之 HPKM1217，據點三之 HPKM1567 皆有帶雕刻文飾的碎片，但數目甚少，出土地位亦不確定；沒有斷定時代的價值。若單就數量上講，似乎 HPKM1001 時代已代表雕刻紋白陶的鼎盛期，如：316A 型的鼎，256V 型的甗，以及 208W 型的豆都是‘形’‘紋’並茂的作品。但是 HPKM1001 代表商朝遷殷後的初期，若這些甚爲成熟的作品

在初期即已存在，那演變的趨勢，單就雕刻文飾說，在小屯侯家莊一帶所走的，必定是下坡路了！這一問題，因為地下的資料不充足，現在尙沒法作滿意的解釋。不過現在我們尙可從另一個角度看這一問題。雕刻紋的白陶最有仿效青銅器的可能，故在形制與文飾兩方面，都帶有抄襲青銅器的嫌疑。究竟這兩組器物的關係親切到了什麼程度？似乎值得在此追求一次。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上篇(註一)統計小屯發掘出來的青銅容器，類別的百分率可由新編的白陶比較如下表：

表四：白陶容器之形制與青銅容器之形制在各目分配之比較

目別 數量類別 相比器物	圓底目		平底目		圈足目		叁足目		肆足目		總數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白陶容器分類標本	2	7.41%	3	11.11%	20	74.07%	2	7.41%	—	—	27	100.00%
青銅容器出土數	1	1.31%	2	2.62%	34	44.74%	36	47.38%	3	3.95%	76	100.00%
青銅容器分類標本	1	2.56%	2	5.13%	17	43.59%	17	43.59%	2	5.13%	39	100.00%

上表第二列的青銅容器數字指出土器物的全數，白陶指器物的種類（即式型），單位不一樣；最下一列依照青銅器的式型再統計一次(註二)。三種數字相比，很顯然地青銅容器與白陶容器最重要的分別為三足器的數量以及四足器的有無，白陶的兩件三足器(310C, 316A)各由殘存的一塊小片照青銅器復原，就形制說，為最近似青銅容器的白陶。

若再按目別比較白陶容器與青銅容器之形制，圓底器表現了青銅與白陶全部的差異。圓底的白陶容器型樣雖只兩種，出土件數甚多，總計兩型標本數在二十件以上；在青銅器項下，圓底器只見一型一器(註三)，為一具有長柄的斗形器；形制方面沒有可以與白陶圓底器比較的地方。

平底目內，白陶有三式三型，青銅有二式二型；兩組均有第192式的平底三耳鼻形器（圖版肆，22；中國考古學報，三：圖版壹，2）；除了三耳的作法外這兩器的形

(註一) 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1—93頁。

(註二) 參閱：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第4頁，第10頁至第16頁，第26頁；原文有數式未再分型，此處重分：計第242式兩型；第250式兩型；第290式三型。圈足目得九式十七型；叁足目得十式，十七型。

(註三) 上文圖版壹：1。

制可以說是完全一樣的。另一式的平底青銅容器爲第 102 式鍋形器；另外兩式的平底白陶爲第 120 式的喇叭筒形及第 186 式的方肩小口罐形器；三器的形制各各不同。

圈足的青銅器分爲九式十七型，白陶的有十五式廿型；兩組共具的式樣爲第 203 式，第 256 式，第 273 式，第 279 式，第 283 式，第 290 式；故青銅圈足器的形制，有三分之二的式樣見於白陶的圈足目，但是出土最多，最常見的一式——第 248 式的觚形器——却無白陶的代表；而最多最常見的白陶圈足容器，第 208 式的豆形器，亦不列於青銅所鑄的容器門內。這是很可注意的一種分別。

叁足器內的白陶兩件，與他色陶器的叁足的鼎形器及爵形器比，形制頗有差異；但與青銅鬲鼎及青銅爵的式樣極爲接近。青銅的鬲鼎雖不見於小屯，却在侯家莊出現過。白陶除此兩例外無他型的叁足器。青銅器的三足目式型，與圈足目的式型却是同樣地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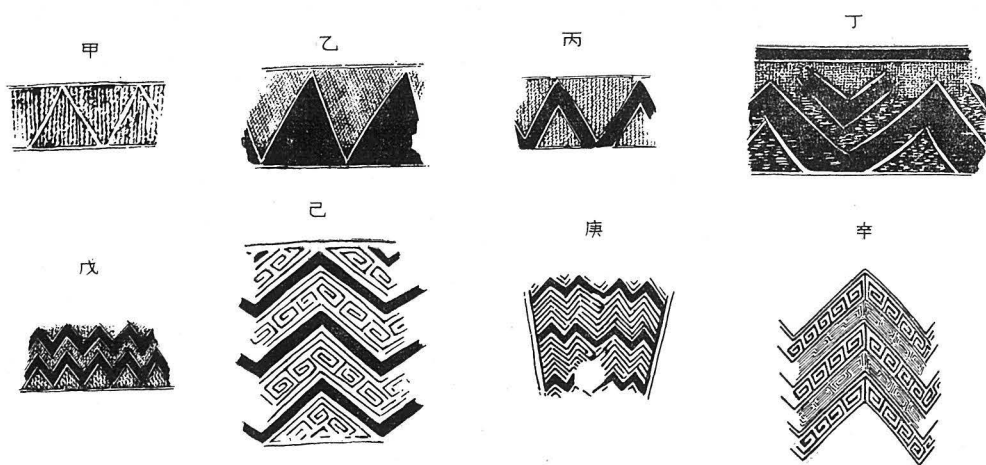
由以上的比較，白陶容器二十七型的形制與青銅器共式樣者——若以小屯出土的青銅器爲限——有平底器一式，圈足器六式，叁足器一式。它們的類似方面却只限於形制；外表的文飾除少數外(註一)各自有其個別的作用。所同者，文飾的排列都是橫行繞週壁的橫帶；各單位的拼合，由下往上堆積，單位的界限皆橫分而無直分。

今再就白陶之刻劃文飾在各器之排列及其紋樣加以討論。圖版陸將見於白陶之各種紋樣聚集成一譜，共得卅四種。卅四種紋樣，關於立體平面化之饕餮形獸面，在白陶文飾中，變化甚多；譜中所錄，僅擇其具有代表性者。紋樣 23——25 (圖版陸) 實爲一種圖案演變之三個階段：第 23 型仍保有立體的頭部，但頭部以下已平面化；第 24 型則全部平面化，但身首銜接處，位置尚未錯亂；到了第 25 型，可以說是身首異處了。這一演變的秩序很顯然地不能倒過來排列。雕刻此種文飾的三件器爲 279W 型的壺形器 (圖版叁：17b)，近於第 291 式的罐形器 (梅原末治：白土器，第五三頁，第十四圖)；以及 256X 型的甗形器 (圖版肆：26 a, 26 b)。以上三器只有 279W 型有出土紀錄，餘兩器的準確出土地點，無從推測。但是沒有出土紀錄的兩件，晚於

(註一) 256W 型白陶的斜方格目紋與青銅器同式的甗形器外表文飾同；第 279 式的白陶壺兩饕餮頭的鼻形紐，與同式的銅壺兩鼻紐一樣；203W 型白陶盤與第 203 式的青銅盤外表都無文飾；但青銅盤內有六魚一龜的文飾。

279W 一型，是可以從它們的紋樣看得出來的。

圖譜中所錄的這羣紋樣與白陶最有親切關係的應該是第 5 型與第 18 型。第 18 型較晚的階段，常見於壺形青銅容器（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圖 704, 705, 716），容庚稱之為“波形雷紋”（同上書，上冊，119 頁，圖一三〇）。但在殷虛出土的銅器羣中，容庚的“波形雷紋”只見於車飾的零件上，如車軛頭的表面（插圖二：庚），而不見於青銅容器。在白陶容器上，所保有的全形標本，192W、208W、219B、291W，表面皆雕此種文飾；此外 208X 一型，雖無全形標本可舉，其實在性亦等於前四件。以上五件實物，代表五個式型；每一型的標本出土的都不只一件；208W 一型尤為出土最多的一種，前面已說到了。這一紋樣的來源確實值得研究的。殷虛出土的他色陶器頗有刻劃簡單的幾何文飾如連續人字形（殷陶：圖版肆拾玖，伍拾，伍拾壹）以及簡單雷紋（殷陶：圖版伍拾貳：14, 18）。（殷陶）的圖版伍拾：1, 2 似為疊積的連續人字形較早的排列（見插圖二：丁，戊）；同版的 3—5, 8, 9 各片均由平行雙線連續人字顛倒拼湊而成，如容庚氏所說的“波形”，而以波峯的峯尖相對作成之“同心”紋樣。白陶的褶疊紋（圖版陸：5, 18）顯然與上引的灰陶及黑陶所刻劃的雙線連續人字有親屬關係：其發展階段，似可排成下一秩序：



插圖二：褶疊紋之演變階段

甲至戊	殷虛出土之刻劃紋灰陶	己	291W 型白陶	庚	青銅軛頭	辛	青銅壺
甲	見殷陶：圖版49	戊	見殷陶：圖版50				
乙	見殷陶：圖版49	己	見殷陶：圖版59				
丙	見殷陶：圖版49	庚	HPKM1137:107:(1)				
丁	見殷陶：圖版50	辛	見商周彝器通考：圖版 705				

由甲至戊而到容氏的“波形浪紋”，似乎是很自然地演進秩序，最恰合者即填空的雷紋亦在灰黑兩色之陶器上有其來源。

但白陶的褶疊紋是設計甚週到又有組織的一種安排；如此整齊劃一的像 208W，208X 的表現，可能經過了竹編的一個階段又傳到白陶的匠人。我的意思是，豆形器不但有木料製成的，並有竹料製成的；在木刻與竹編的工程中，若干不十分規則的文飾，就可以機械地格式化了。黑陶既然與竹文化有密切的關係；竹豆不但是可能地有，且是必然地有（註一）。雖說如此，但這仍只是一個假定；不過是一個甚合理的假定。

至於其他的動物形紋樣，為直接抄襲青銅器，或直接地承襲了木器的傳統，却尚不能解決。像圖版陸 23——25 的平面化怪獸的體形安排，在最早的一個階段可能受過褶疊紋的影響。但動物形的文飾似乎也有過獨立的來源；譬如由壓入、刻壓或剗劃幾種方法作成的若干文飾，都缺少以雲雷紋填空的作法（殷陶：圖版伍拾肆，伍拾伍）；這一類陶器的質地甚軟，硬度在 1.5 上下，厚度相當地大；常見的紋樣可以側面形的夔龍紋為代表（圖版陸：34）；120W 型的平底喇叭筒又可以當着此類器物形制的代表。

以上從各方面討論白陶問題所得的若干推斷今再撮敘如下：

1. 白陶的形制可以復原者，容器有廿二式廿七型；以圈足器最多，平底器次之。他目又次之。
2. 白陶與黑陶及灰陶從形制上比較之結果：單與黑陶共具之式樣有一式，單與灰陶共具之式樣有九式；與黑陶灰陶兩系共具之式樣有五式。獨見於白陶之式樣有七式；其中兩式與青銅器同。故白陶的形制類似灰陶處較多；其類似黑陶諸器，除一例外，可能由灰陶的媒介展轉效法而來。與青銅器同形之兩白陶大概是抄襲青銅器的形制。
3. 標本較多的兩式白陶——第23式的喇叭筒形器與 208 式之豆形器，皆為與灰陶共具之式樣。第23式的最早一型為圓底的喇叭筒形，由此演為平底之喇叭筒形——120W，及圈足之喇叭筒形——243K。第 208 式的豆形器最早者似為 208W 一

（註一）說文、五上，竹部：籩，竹豆也。段注引周禮籩人注：“籩，竹器如豆者……”

型；由此而演為 208X 型及 208V 型。兩式的演變秩序都可在侯家莊墓葬區覆按。

4. 由西北岡西區的八大墓的先後秩序，推斷各種白陶出土之先後秩序，得到三個立論的據點：集中於 HPKM1001 的圓底的喇叭筒形器——第23式，屬於早期；集中於 HPKM1002，HPKM1500，HPKM1217 三墓的壓紋陶、刻壓紋陶以及劃刻紋陶，屬於中期；集中於 HPKM1567 之光潤細薄白陶，屬於晚期。根據上三據點，雕刻紋的白陶，出現在早期，但亦繼續到晚期。

5. 白陶與青銅器的關係，在若干方面似甚密切；但緊要處却各不相涉；如：最常見的白陶豆與喇叭筒形器不見於殷虛的青銅器；最常見的青銅觚亦不見於白陶的式型。爵形的白陶雖見了一片，若與小屯侯家莊出土之銅爵相比，則數量之多寡大為懸殊。這也是參足器的一般情形：小屯出土的青銅參足器多於青銅圈足器；但殷虛出土的白陶參足器，僅及白陶圈足器十分之一。在文飾方面，白陶的刻劃紋樣，亦有其獨立的發展：如常見之褶疊紋樣。其與銅器類似之紋樣，固然互相影響亦可能是同一師承。

以上諸點為完全從形制與文飾的比較研究得到的幾條論斷。此外尚有從製作方面可以說明的一點。由於硬度的紀錄，小屯與侯家莊的白陶經兩次實驗後(註一)均證明有兩個集中點。一種質料較粗，厚度較大(光面、壓紋或刻劃紋的)的樣本，硬度的集中點，以莫氏標準計(Moh's system)，為1.5；另一種為質料較細，厚度較小(打磨光潤、細線紋或雕刻紋的)的標本，硬度的集中點為4.0。軟陶與硬陶的質料經過化學分析，成分的種類雖甚類似，但比率却不甚相同(殷陶：第貳章)。但是個別標本比較的結果，由軟陶到硬陶沒有清楚劃分的界線，而時代亦先後不一致。故就製作方面說，白陶演進的路途，可以說並不循着一條直線向前。這一說法的證據，在 HPKM1001 所出較早的白陶已有硬度甚高雕刻紋的標本；不過比例上，仍是軟陶較多，到了 HPKM1217 的白陶，軟陶比例上更多，只有在最後的一期 HPKM1567 所出的一組細薄、打磨光潤的白陶，以 260A 及 284A 兩型為代表的，可以代表白陶製造技術的最高峯。這一組白陶可與黑陶業鼎盛期的產品前後比美。晚期的白陶擺脫了刻劃文飾，也有些像史前的黑陶業擺脫了彩陶的顏色文飾的情形；兩事同樣地，不但象徵一種美

(註一) 侯家莊白陶的硬度記錄，概以 Moh's 標準衡量，見(梁)，小屯白陶的硬度記錄，見：(殷陶)，頁三十，表廿六。

術觀念的改變，也象徵着情感寄托的異動，一種新風氣的開始。由此我們可以說：

1. 古器物學家數十年來所讚賞的文飾繁縟的殷商白陶，只是白陶的一個場面，這一場面並不能代表殷商白陶業的全貌。

2. 論白陶業的整體，應該先從這些器物的形制說起；白陶的形制，最大的多數都是沿襲灰陶，直接仿照黑陶的頗少。偶有與青銅器完全同式型者，更是少數。

3. 外表的處理，甚不一致；繩紋，籀紋或光面無紋，皆與他色陶系相同。刻劃的簡單幾何文飾，亦是灰陶與黑陶所共有的。把見於黑陶及灰陶自由表現的幾何紋樣組織成若干近於定型的圖案，是白陶業的貢獻。白陶的雕刻文飾在侯家莊墓葬中出現甚早；但這並不證明，它能代表白陶業的最早期；最早期的白陶可能在小屯；更可能在盤庚遷殷以前，商代早期的遺址內。故壓刻紋的軟陶也許是白陶業中衰的作品；以後細薄白陶的出現又是一種復興。

4. 侯家莊墓葬的白陶多於小屯；小屯所出的最完整的白陶亦是墓葬的(M331, M333, M388)出土品。很清楚地，白陶是用於殉葬或祭祀的器物，而不是尋常的日用品。供應王室的需要，可能是一個例外；除了這一例外，它們最要緊的用途就是作敬鬼神的祭器。

5. 試就小屯出白陶的三座墓葬，將青銅的容器的數量與白陶作一比較，二墓各出白陶一件，M388 出了白陶豆兩件；而各墓出土青銅器的數目為：M331 出青銅容器21件；M333 出青銅容器10件；M388 出青銅容器十一件（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上篇，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第四頁）。這一比較顯示了白陶與青銅器的數目上的比例，至少為1：5，在五倍以上。這是否有一價值問題的意義？若有，是精神的還是物質的？

禮記檀弓上第三：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

殷人尙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

周人尙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騂，牲用騂。

史記卷三殷本紀第三：湯乃改正朔易服色尙白，朝會以晝……

這兩條雖是後代追記的，而因為漢代的陰陽五行家利用了以宣傳他們的宇宙觀與人生觀，為懷疑的學者所不信，但是殷人尙白的習慣，可以由白陶的尊貴而加以證明；我們不能因為方士們利用了這一傳說，遂把這一傳說的原始根據完全抹殺。這是治中國思想史的先生們可以注意的一段史實。

四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早二時

圖 版 說 明

圖 版 壹

1：侯家莊 HPKM1567 出土之素白陶片八塊復原。陶片外表全白，肉心略發灰色；泥摻細沙，間有較粗沙粒。硬度 4。表面敷有一層較細較白之色衣，各部所敷不勻；有打磨跡，但不精。內部有旋痕。豎鼻（上下孔）一對。【以上根據梁思永紀錄；以下說明凡根據梁紀錄皆以（梁）註明】。梁之復原有一較長較陡之坡肩；本版復原根據實物重繪，肩部較緩較短，近平底目之第 191 式。但平底形之第 191 式由小屯出土的標本看，肩上雙紐孔皆為橫穿，直穿者只有一例。此器究竟是平底，抑為圈足，難確定。

2：2a、203 D 型，小屯大連坑出土；原圖見：殷陶，殷虛陶器圖錄捌（以下簡稱：殷圖）。

2b、第 203 式，侯家莊 HPKM1217 出土陶片復原，最小厚度 5.5 mm.，最大厚度 6.1 mm.，內外兩面皆打磨光亮（梁）。此器雖缺底部，按其週壁曲度下行之趨勢，在殷虛陶器形制及結構中，可以斷定其為圈足目中之第 203 式。

3：256 V 型，小屯 C128 出土，見殷圖拾壹。

4：260 A 型，侯家莊 HPKM1567 出土；上段口部由八碎片復原。厚度最小者為 3.3 mm.，最大者 5.1 mm.。外表色全白略發灰；泥質摻有細沙；硬度 4；輪製。外表全素，打磨光亮；內面有輪旋痕（梁）。另有四片對合之足部白陶，出土於此墓深 2.0 m. 至 4.45 m. 處，構成一帶圈足之底部；圈足低矮，具有一對腰圓形穿孔，兩相對稱，與口部之鼻孔上下相望成垂直線。四片之質料，顏色與硬度均與口部之八片相符，出土地層亦然，顯屬一器之破片。

5: 5b、23 G 型，小屯 B130 出土，形制與灰色之 23 G 型（殷圖壹）完全類似，惟週紋多一段。侯家莊 HPKM1001 出土此型之喇叭筒白陶，可以部份復原者，有十一件之多；皆白色微發灰，輪製，硬度為 1.5。

6: 186W 型，侯家莊 HPKM1001 出土，見殷圖陸。

7: 290 A 型，侯家莊 HPKM1567 出土，口部由五碎片復原；全白，泥摻細沙，外表敷有色衣一薄層，硬度 4。打磨粗率。底部碎片同墓出土；圈足有兩穿。

圖 版 貳

8: 208W 型，小屯 YM388 出土，見殷圖捌。

9: 9a、208 X 型，出土地點不明，見梅原末治：殷虛出土白色土器の研究，第十一圖，1932 年出版。

9b、侯家莊 HPKM2512 出土，同上型足部的上段碎片。

9c、侯家莊 HPKM1217 出土，同上型足部的中段碎片。

10: 10a、923 F 側面，侯家莊 HPKM1001 出土，由碎片五塊對成，全白泥摻細沙，硬度 3.5—4.0；輪製，外表打磨，內面輪旋痕；頂中一紐，另製裝上。唇口中凹。紐頂面刻陰線葵紋五旋。蓋頂面有文飾繞紐一週圈，分成兩半，互相對稱，各為一同樣之劈獸，由尾裂至鼻端；獸紋由陽線組成，空間亦由陽線填補；鼻線眼線較寬。（梁）

10b、923 F 頂面。

10c、923 R，侯家莊 HPKM1004 出土，素光白陶，無文飾。頂下週壁內縮。內外白，泥摻細泥，硬度 3.5。

10d、291W+923H，小屯 YM388 出土。見殷圖拾貳，拾伍。

11：11a、侯家莊 HPKM1003 出土，形制同 11b。

11b、70V 型，小屯 YH066 出土。見殷圖貳。

12：256W 型，侯家莊 HPKM1001 出土，見殷圖拾壹。

13：圈足，侯家莊 HPKM1003 出土，上下緣均打磨光平無破裂痕跡，似為脫落後再加打磨之圈足。

14：埴，小屯 YM333 出土，白泥摻細沙；饕餮形獸面文飾，雷紋填充。

圖 版 叁

15：15a、見圖版貳：10d。

15b、第 291 式；小屯大連坑出土，肩部兩片照 291W 型復原。肩下蟬紋一週首尾相接，反時針方向。下接一組織複雜之文飾，尚難復原。肩部所表現之形態，最近 291W 型白陶罐，惟厚度較大。

16：284A + 923W 型，侯家莊 HPKM1567 出土，碎片十三碗合成；全白，發灰，泥摻細沙。硬度 4，輪製精品。外表經打磨，光潤發亮，內部有輪旋痕。中口，短直頸，斜肩，肩折方轉，碗形腹，圓底，圈足。（梁）

17：17a、279F 型，小屯 YH307 出土，見殷陶拾壹。

17b、279W 型，小屯縱二甲乙西支出土，共四片；1931 年梅原末治教授曾根據此四片，參考瑞典東洋美術博物院所藏之大塊白陶一件，試將此一“怪獸”形紋樣復原【梅原末治：上引（1931），圖版第二十三及第十六圖】；又在其 1941 年出版之“河南安陽遺物の研究”第一七頁第八圖，再就此數片作形制之復原；結果與本所之復原頗有差異。17b 圖之復原，腹部之弧度係根據兩片實物之測量得來；文飾之綴合，固賴瑞典之藏片（看圖版陸：24、25）。立體饕餮頭具一直穿孔，底下必有一圈足，又可

據之推定。

18：18a、第 283 式，小屯 YM232 出土之青銅方肩甗形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 60 頁）。

18b、283W 型，小屯橫十三·五壬出土兩片，構成口部之高純緣與口下之方肩；逼肖 18a 所錄之方肩甗形器上段；下段比擬青銅器復原。

19：316A 型，侯家莊 HPKM1001 出土三碎片綴合之鬲鼎腹部。全白，泥摻細沙，硬度 3.5；內面有旋紋，外表磨平，加雕紋。全面文飾，正面為彎角獸面；角及附在角旁之獸身，皆浮出器表；其他部分以及填充紋皆陽線；口腔內刻入最深……（梁）

20：310C 型，小屯 B45 出土爵尾一片。全白發灰，硬度 4。現存部分無文飾。內外皆有刮磨痕跡；近斗處，內有輪旋紋（梁）。照小屯出土銅爵復原。

圖 版 肆

21：120W 型，侯家莊 HPKM1217 出土碎片，有壓入紋，白色發淡青灰，與雕刻紋白陶之粉白色顯然不同。泥質夾有大砂粒。硬度 1.5，輪製。外表裝飾由壓入紋作成。口部缺純緣，下有橫繞之凸稜（即箍紋）二道。橫斷面作三角形，由另作之泥條裝上。其下之飾紋一帶，由禿尖硬筆壓入器面，成陰線輪廓，作側面伏行夔龍狀，首尾相逐（反時針方向）；再下為器物之腹部，已不存。足以上腹之下部又有側獸（反時針行）紋。內外兩面削刮不甚平整……（梁）

按此器僅有近口部及底部殘片；器中段完全遺失。梁思永曾作一復原嘗試，初以為乃“一侈口、粗頸、削肩鼓腹凹底器”，後又改變意見。就殘存之件推測，實際可以確定者僅一凹底；口部外侈亦可推定；身部的形態如何，就大費推敲了。梁的最初的復原，予這一器的“粗頸削肩鼓腹”甚難證實；他自己也感覺到了，所以就放棄這一復原，也沒再作嘗試；這實在是很可惜的。現在從上下段的橫徑度數看這一器的可能的全形，週壁的上下行沒有外轉內轉的證據；若週壁的上下是直線，全身可能是桶

形，放在有實證的上下兩端之間，就是“圖版肆：21”所復原的平底喇叭筒形了。

22：192W 型，出土地難確定；美國復利爾美術館藏品；見梅原氏：1941，河南安陽遺物の研究，圖版第二二；標名為“犧首夔龍雷文壘”。三犧首皆有橫穿；肩上有獨目雷紋；肩以下全身均飾以褶疊紋，如 291W 型週身之紋樣。

23：208V 型，見梅原末治，1941：第三圖。

24：219B 型，見上書，第五圖。

25：204W 型，侯家莊 HPKM1217 出土殘片一塊，具有腹壁下段及底之一部，厚度 14—16 mm.，左右裝有立穿孔的鼻形紐，大圈足；紐與足皆另製裝上，現已脫落不存，片形表示為一弧度極小之圓平底大圈足的式樣。內外兩面皆磨平，全白，泥摻細沙，硬度 4，輪製。外表腹部有文飾一帶；每一單位上下兩層，近“器”字形，由斜形 S 形鈎連。

26：26a、256X 型，見梅原末治，1941：第七圖。

26b、256X 型，同上。

27：273B 型，見黃濬，鄴中片羽三集下。又梅原末治：1941，圖版第十七。

28：287G，侯家莊 HPKM1001 出土，由六片合成所得之肩部與腹部形態復原。泥白色頗純潔。硬度 2.5，輪製。四橫穿紐分佈肩上方。(梁)

29：287W，侯家莊 HPKM1001 出土共四片綴合成器肩之一部。白陶；硬度 2.5，輪製。肩之最上部有二半圓柱形小穿橫耳；與此成 90° 角度橫徑之兩端又有二伏瓦形半環大穿橫耳；大穿耳之上邊恰當小穿耳之穿孔。兩耳皆另製裝上；小穿耳裝後，再

— 874 —

穿孔。(梁)

圖 版 伍

23 G	見圖版壹：5b	208 X	見圖版貳：9a	279 W	見圖版叁：17b
70 V	見圖版貳：11b	219 B	見圖版肆：24	283 W	見圖版叁：18b
120 W	見圖版肆：21	243 K	類似殷圖拾灰陶標本	284 A	見圖版叁：16
186 W	見圖版壹：6	256 V	見圖版壹：3	287 G	見圖版肆：28
192 W	見圖版肆：22	256 W	見圖版貳：12	287 W	見圖版肆：29
203 D	見圖版壹：2a	256 X	見圖版肆：26a, 26b	290 A	見圖版壹：7
204 W	見圖版肆：25	258 E	類似殷圖拾壹灰陶標本	291 W	見圖版貳：10D
208 V	見圖版肆：23	260 A	見圖版壹：4	310 C	見圖版叁：20
208 W	見圖版貳：8	273 B	見圖版肆：27	316 A	見圖版叁：19

圖 版 陸

1. 方轉雲頭紋，倒正相間排列；上下各有橫線爲界。(192W)
2. 不對稱雲頭紋平排，大雲頭有須；上下各有橫線爲界。(273 B)
3. T形雲頭紋，倒正相間排列，上下有橫線鈎連，另有連絡線。(208 V)
4. T形雲頭紋，倒正兩形頂頭排，中有兩短直線連絡構成一“器”字形單位，相並排列，各單位間另有S形聯貫。(208W, 208 X)
5. 側立W形褶疊雷紋。(208W, 208 X, 219 B)
6. 腰圓形泡紋平排成列成行，四稜方眼填充。(208 V)
- 7—9. 蟬紋三形。(第 291 式, 283W, 256W)
10. 側面，後掛長角的龍頭。(256W)
11. 獸面中劈，兩目居中，兩側旁出各成三列；中列爲身，上下填雲雷紋。(291W)
12. 橫躺S形鈎連成帶，填雲雷紋，互抱處中填目紋。(291W)
- 13—15. 複線連續多峯山紋，峯下獸面填充。(273 B, 256W, 279W,)
16. 方頭垂耳卷身龍紋，S形外加長方框填充。(殷陶：圖版伍拾陸，小屯白陶片)

17. 單圈盤龍，中心泡紋在頂紐上 (923 A) (殷陶：圖版伍拾玖)
18. 褶疊雷紋 (208W, 208 X, 291W, 192W)
19. 斜方格雷目紋 (256W)
20. 鈎連雷紋 (梅原末治1941：第十六版，白陶片)
21. 目雷紋 (256 X)
22. 目雷紋 (梅原末治，1941，第十一版)
23. 怪獸紋之一 (279W)
24. 怪獸紋之二 (梅原末治，1931：圖版二三，第十六圖)
25. 怪獸紋之三 (256 X)
26. 蟲紋 (殷陶：圖版伍拾肆)
27. 獸面紋 (208V)
28. 犧首紋 (192W)
29. 彎角獸面 (316A)
30. 彎角方眼獸面 (923 F)
31. 三孔饕餮獸面 (圖版貳：14，白陶埴)
32. 花冠饕餮 (鄴中片羽三集下，白陶片)
33. 有身饕餮 (273B)
34. 側身夔龍紋 (120W)

